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37號

聲請人 洪沅臨
法定代理人 洪政雄
石妮妮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洪東三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為其合法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聲明拋棄繼承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死亡，其第一順序之繼承人親等近者，除被繼承人之子女洪政雄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87號案件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另以函文准予備查外，其親等近者尚有其子女洪淑惠、洪凡瑀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及本院依職權查詢洪淑惠、洪凡瑀個人戶籍資料，在卷可按。顯見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。而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尚無從

01 成為被繼承人洪東三之繼承人甚明。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既
02 無繼承權，自無得拋棄繼承可言。本件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
03 ，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7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